



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公募

第一部分 开户

一、机构投资者开户所需资料：

- 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可以验证投资者身份的文件；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 2、加盖单位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证明)；
-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4、A股股票账户卡/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如有，请在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时使用)，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公募》，如为授权代表签章，则需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6、《印鉴卡-公募》；
- 7、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公募》（销售机构对专业投资者另有规定的除外）；
- 8、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远程委托须签署）；
- 9、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和《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如有）；
- 10、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公募》；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四）类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需提供：
- 11、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书-公募》；
- 12、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财务报表；
- 13、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投资历史交易记录或其他可证明的材料；
- 14、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产品投资者开户资料

1、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产品开户

所属机构共性资料部分：

- a.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金融机构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可以验证投资者身份的文件；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 b.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c.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公募》，如为授权代表签章，则需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d. 《印鉴卡-公募》；
- e.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公募》（销售机构对专业投资者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远程委托须签署）；
- g.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和《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如有）；
- h. 投资者备案资料申请函（如共性资料备案需提供）

个性资料部分：

- a. 填妥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公募》；
- b. 加盖单位公章的该产品的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
- c. 加盖单位公章的该产品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证明）；

d.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如存在委托关系，由其他公司负责开户的，还需提供委托协议、受托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等；

注2：如此前已备案印鉴卡, 则预留印鉴可代替公章。

2、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组合等养老基金开户资料

（1）投管人共性资料部分（如为投管人代为开户）：

- a.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年金资格管理证书/社保基金资格管理证书复印件；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可以验证投资者身份的文件；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 b.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c.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公募》，如为授权代表签章，则需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d. 《印鉴卡-公募》；
- e.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公募》（销售机构对专业投资者另有规定的除外）；
- f.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远程委托须签署）；
- g. 《投资者备案资料申请函-公募》（如共性资料备案需提供）；
- h.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和《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如有）。

（2）托管人共性资料部分（如为托管人代为开户还需提供）：

- a. 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企业年金/社保基金托管资格证书复印件；
- b. 填妥并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及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公募》；
- c. 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书，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
- d. 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的负责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e. 填妥并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被授权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印鉴卡-公募》；
- f. 《投资者备案资料申请函》（如共性资料备案需提供）。

（3）个性资料：

- a. 填妥并加盖投管人单位公章和托管人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公募》；
- b. 企业年金计划在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投管/托管合同（首尾页）复印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基金理事会与投管人/托管人签署的投管合同/托管合同(首页和盖章页)复印件。此份资料需加盖投管人单位公章或托管人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
- c. 银行账户证明，加盖投管人单位公章或托管人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证明）；
- d.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如此前已备案印鉴卡, 则预留印鉴可代替公章。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开立基金账户

- a. 证监会或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
- b. 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投资资格批复的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
- c.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批复的复印件, 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
- d.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可以验证投资者身份的文件；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 e. 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证明）；
- f. 填妥并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及经办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公募》；
- g. 托管人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和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公募》；
- h. 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
- i. 托管人提供填妥的《印鉴卡-公募》；
- j. 托管人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和负责人签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如由合格境外机

- 构投资者负责交易，则由其提供填妥并有负责人签名）；
- k. 托管人提供填妥并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和负责人签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公募》（如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负责交易，则由其提供填妥并有负责人签名）；
- l. 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部门/托管业务章的负责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m. 《投资者备案资料申请函》（如共性资料备案需提供）；
- 如由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负责交易，还需提供：
- n.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填妥并有负责人签名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公募》一式两份；
- o.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填妥的《印鉴卡-公募》；
- p.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负责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q.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和《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如有）；
- r.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 3、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之外的为普通投资者：
-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①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②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③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4、投资者若在直销中心网点通过远程委托方式进行有关业务的办理，需与本公司签订《基金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 5、在基金账户开设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购（申购）申请，认购（申购）的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6、投资者申请开户时，应指定有效的资金结算账户，作为赎回、分红、退款资金的划入账户，该账户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交易账户的账户身份保持一致。
- 7、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前应符合相应的准入要求，我司拒绝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8、因投资者资料不真实或存在伪造、变造、冒用他人名义、传真件与原件不符、存在重大隐瞒等情况，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投资人承担。
- 9、直销中心对开户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二部分 账户资料变更

一、机构/产品投资者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变更地址、电话、传真、更新证件有效期、更新风险调查问卷等）

- 1、变更联系方式需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公募》/《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公募》；
- 2、更新开户证件/法定代表人证件/经办人证件有效期需提供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的新证件复印件；
- 3、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需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公募》；
- 4、如地址变更影响税收居民身份，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客户税

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和《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如有）
5、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机构/产品投资者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公募》/《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公募》；
- 2、新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现汇账户证明)；
- 3、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账户重要信息变更

1、变更预留印鉴

- a. 仅办理变更预留印鉴，需提供新《印鉴卡-公募》；
- b.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2、变更或增减经办人

- a.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公募》/《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公募》；
- b.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新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公募》，如为授权代表签章，则需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c. 新经办人的《印鉴卡-公募》；
- d. 新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
- e.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3、变更法定代表人

- a.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公募》、《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公募》；
- b. 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c. 新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公募》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d. 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e. 如法定代表人变更影响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需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
- f.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4、开通/取消远程委托方式

- a.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公募》/《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公募》；
- b. 开通传真交易需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
- c.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5、变更机构名称、变更公章

- a. 填妥并加盖新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公募》/《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公募》；
- b. 加盖单位公章的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c. 加盖单位公章的工商局等相关机关的证明或情况说明；
- d. 如涉及银行账户信息变更，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最新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 e. 新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公募》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f. 新《印鉴卡-公募》；
- g.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h.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公募》；
- i.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

- j.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
- k. 若贵机构的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所有控制人填妥并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
- 1.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6、变更开户证件

- a.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公募》/《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公募》；
- b. 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尚未完成“三证合一”的机构，还需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c. 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工商局等相关机关的证明或情况说明；
- d.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产品投资者如因产品信息变化而变更账户名称/证件号码需提供材料：

- a.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公募》；
- b. 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产品备案文件变更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c. 如涉及银行账户信息变更，还需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最新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 d. 如证件变更影响税收居民身份，需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和《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如有）
- e.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7、电子交易渠道机构/产品投资者变更经办人手机号码

- a.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公募》/《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公募》；
- b. 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c.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8、变更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 a.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
- b. 若贵机构的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所有控制人填妥并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
- c. 若控制人信息有变化，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控制人填妥并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和/或《居民纳税身份变动确认声明表-公募》；
- d. 若机构/产品投资者签署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相关信息有变化，应于变化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直销中心柜台。

四、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托管类资产账户变更资料时，如仅变更投管人/托管人自身资料时则由投管人/托管人办理，在《账户业务申请表》上加盖投管人/托管人的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字并提供相关资料；
- 3、变更银行账户及账户重要信息时，需投资人提供原件资料后方可受理；变更账户基本信息可以通过远程的方式办理，投资人应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柜台，三十日内未寄到者，传真件或电子件视同原件。

第三部分 交易密码重置（电子交易渠道投资者）

一、交易密码重置所需资料：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公募》/《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公募》；
- 2、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交易密码重置可提供相关资料的清晰照片、扫描件的方式办理；
- 3、非现场办理密码重置业务的投资者需配合我司通过电话的方式核验身份信息，完成业务办理。密码重置不接受代办。

第四部分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的相互转化

一、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第（一）类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需提供：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 2、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投资知识测试问卷-公募》；
- 3、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最近1年财务报表复印件；
- 4、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投资历史交易记录或其他可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 5、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专业投资者转为普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的需提供：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 2、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资者需将纸质资料或电子版资料提交至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投资者类型转化业务。

第五部分 账户销户

一、账户销户需提供：

-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公募》/《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公募》；
- 2、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加盖预留印鉴/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注意事项：

- 1、直销中心办理此项业务的时间为交易日办公时间（9：00至17：00），非交易日不受理基金业务，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投资者在办理取消基金账号登记、基金账户销户业务时，应确定其基金账户内所有基金的余额均为零、且没有在途资金并且账户状态正常后方可进行；
- 3、投资者可提供资料的照片、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接受代办销户；
- 4、直销中心T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T+2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指南因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请投资者关注我司网站公布的业务规则及使用最新相关业务表单；本指南未尽事宜，以我司最新的业务规则、公告和基金法律文件为准。